

证券代码：871736

证券简称：佳诚弘毅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共性调整如下：

1、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 《证券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	第二条 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

<p>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p> <p>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589937855。</p>
<p>第四条 公司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益街38号1栋3楼附18号、附19号</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益街38号1栋3楼附18号、附19号，邮政编码：610041。</p>
<p>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选经营场地经营）；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其他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其他电子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及化工材料（不包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汽</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选经营场地经营）、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电气设备；设计、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选经营场地经营）、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及化工原料（不包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可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和自身能力，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适时调</p>

<p>车零部件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软件开发、运行维护服务、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p> <p>公司可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和自身能力，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适时调整经营范围。</p>	<p>整经营范围。</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p> <p>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p> <p>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p> <p>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p>
<p>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认购的公司持股数量、股东性质、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p>	<p>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认购了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公司系按各发起人原在成都佳诚弘毅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应折算其在中国持有的发起人股份。发起人及其认购的公司持股数量、股东性质、持股比例、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290,325 股、面额股每股金额为 1</p>

	元：……
<p>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p> <p>（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有关股东权益的状况发生变化，股东应当及时告知公司，但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冻结其股份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权利。</p> <p>前款所述未履行告知义务的股东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害承担连带责任，若本公司由此对外承担了赔偿责任，该股东应当以该赔偿金额为限，向公司全额赔偿。</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p> <p>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参与决策权和监督权等如下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会、股东会的决议内容；</p> <p>（四）为维护公司或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五）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六）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p>

<p>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p> <p>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取得公司章程；</p> <p>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p> <p>（1）所有各股东的名册；</p> <p>（2）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p> <p>（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p> <p>（b）主要地址（住所）；</p> <p>（c）国籍；</p> <p>（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p> <p>（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p> <p>（3）公司股本状况；</p> <p>（4）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p> <p>（5）公司的特别决议；</p> <p>（6）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p> <p>（7）已报送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机构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副本；</p> <p>（8）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p>	<p>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	--

<p>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八）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九）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十）除本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向股东会行使提案权的权利；</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p> <p>（一）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二）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p>

（三）对于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公司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于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监事，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公司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或董事会收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述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任何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项所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项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

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p>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六十条 公司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七）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九）修改公司章程；</p> <p>（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处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三）审议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七）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九）修改本章程；</p> <p>（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处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三）审议本章程第五十条规</p>

<p>项并作出决议；</p>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七）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八）审议可能对公司的存续、经营、管理、盈利、资金安全、资本变化等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十九）审议法律法规章程规定应当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定的担保事项并作出决议；</p>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八）审议可能对公司的存续、经营、管理、盈利、资金安全、资本变化等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十九）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第六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均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公司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p>	<p>第五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均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p>

<p>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五）对关联方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第六十四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第六十条第（十五）项或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p>	<p>第五十二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十五）项或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p> <p>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p> <p>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p>	<p>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p> <p>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p> <p>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p>
<p>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有前款所列之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所列情形</p>	<p>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第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所在地召开。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如网络等方式，扩大股东参与的比例。</p>	<p>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为：</p> <p>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所在地召开。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如网络等方式，扩大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比例。</p> <p>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因出差或者异地办公等地理位置受限无法出席现场会议的；出现紧急情况需要及时决策且无法组织现场会议等合理情形，可以以电子通信的方式召开股东会。采用电子通信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公司应提前至少 15 日发送会议通知，通知应包括会议时间、议程、参会人员、电子通信会议的具体方式、技术要求等内容。参会人员应在会议开始前进行身份验证，通过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密码或者其他安全验证方式进行。公司有权采取合理措施对参会人员的身份进行核实。公司应安排专人对电子通信会议进行记录，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会议全过程。会议过程中需全程录音录像且会议记录应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整理，并由主持人和记录人签字确认。</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p>	<p>第六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p>

<p>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p>	<p>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p>
<p>第七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七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p>	<p>第六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p>

<p>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p> <p>董事会、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董事会、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七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p>	<p>第六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p>

<p>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八十条 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p> <p>拟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于会</p>	<p>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股东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p>

<p>议召开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股东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方式送达，具体公告方式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当前网址为www.neeq.com.cn）发布通知。</p>	<p>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方式送达，具体公告方式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当前网址为www.neeq.com.cn）发布通知。</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确定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会议出席对象：包括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见证律师（如有）；</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议联系方式；</p> <p>（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如适用）。</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向股东</p>

	<p>提供必要资料和解释，以确保股东能够对拟讨论事项做出明智决定。此原则适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股份回购、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情形。在此类情况下，通知中应提供拟议交易的具体条件及相关合同（如有），并对其背景原因与可能后果予以充分说明。</p> <p>当拟讨论的事项与任何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重大利害关系时，股东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披露该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若拟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对该等区别予以明确说明。</p> <p>公司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功能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p>
<p>第八十五条 登记在股东名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一人作为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p>	<p>第七十二条 股权登记在股东名册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一人作为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p>

<p>(一) 该股东在股东会上的发言权；</p> <p>(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p> <p>(三) 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p>	<p>决。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代为行使下列权利：</p> <p>(一) 该股东在股东会上的发言权；</p> <p>(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p> <p>(三) 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p>
<p>第八十六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股东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复印件。</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七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股东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复印件。</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托授权的人签署。</p> <p>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托授权的人签署。</p> <p>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委托书做具体的指示，不能全权委托。授权股东出具的委托书中列有代理人关于严格遵守委托股东的授权范围、审慎尽责、以公司利益最大化的角度行使代理权且一旦违背自愿参照授权股东应对公司承担之股东责任对公司承担责任的承诺。</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代理的事项、权限。</p> <p>委托书应当做具体的指示，不能全权委托。授权股东出具的委托书中应当列有代理人关于严格遵守委托股东的授权范围、审慎尽责、以公司利益最大化的角度行使代理权且一旦违背自愿参照授权股东应对公司承担之股东责任对公司承担责任的承诺。</p>
<p>第九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应依据登记存管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第八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中小股东有权对公司经营和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相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质询予以真实、准确的答复。</p> <p>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做出报告。</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p> <p>（五）分别记载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p> <p>（六）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七）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八）律师见证意见（如需）；</p> <p>（九）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分别记载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p> <p>（六）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p> <p>（七）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八）律师见证意见（如需）；</p> <p>（九）本章程其他应当记载的内容。</p>

<p>第九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选举和罢免董事、选举和罢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p> <p>（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三）对本章程第六十条第（十二）项、第（十三）项所规定的事项作出决议的；</p> <p>（四）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五）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p> <p>（八）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董事或监事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相关义务，依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应当被罢免的，依该规定罢免该董事或者监事；罢免不具备本章程规定的应当予以罢免的情形的董事或者监事的，应当依前款第（一）项规定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决定董事或监事的罢免。</p>	<p>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股权激励计划；</p> <p>（五）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p> <p>（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p> <p>（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p> <p>（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p> <p>董事候选人名单由上届董事会单</p>	<p>第九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p> <p>董事候选人名单由上届董事会单</p>

<p>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p> <p>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上届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p> <p>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p> <p>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上届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p> <p>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股东会提案未获通过，或</p>	<p>第一百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p>

<p>者本次股东会变更了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的；</p>	<p>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由董事会具体负责作出罢免的决定并执行，并报股东会备案。</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等，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由董事会具体负责作出罢免的决定并执行，并报股东会备案。</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从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但股东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了的董事罢免，但此类免任不影响该董事依据任何合约向公司提出索偿要求。</p> <p>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三年，任期从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但股东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了的董事罢免，但此类免任不影响该董事依据任何合约向公司提出索偿要求。</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p>

<p>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发出后至股东会召开七日前的期间内发给公司。</p>	<p>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董事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挪用公司资金；</p> <p>（三）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p>

<p>(八)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p> <p>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在任职期间有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由董事会具体负责作出罢免的决定并执行，并报股东会备案。</p> <p>公司以董事违反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或者本条第一款规定而罢免董事，若该董事、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此持异议或者疑义，该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股东可以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或者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对罢免该董事进行表决。董事会应当列席临时股东会，阐明罢免该董事的理由和依据。该董事确实不存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以及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或者董事会提供的理由和依据明显不具备说服力的，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罢免该董事。</p>	<p>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七) 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八)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十) 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对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在任职期间有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由董事会具体负责作出罢免的决定并执行，并报股东会备案。</p> <p>公司以董事违反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或者本条规定而罢免董事，若该董事、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此持异议或者疑义，该股东可以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或者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对罢免该董事进行表决。董事会应当列席临时股东会，</p>
---	--

	<p>阐明罢免该董事的理由和依据。该董事确实不存在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以及本条规定情形，或者董事会提供的理由和依据明显不具备说服力的，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罢免该董事。</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相应人员接受并开始行使董事职责即视为作出了如下保证：</p> <p>（一）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出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p> <p>（五）应股东会要求，列席股东会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六）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出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p>

<p>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诚信和勤勉义务。</p>	<p>(六)应股东会要求,列席股东会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七)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视为有关董事做了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所规定的披露。</p> <p>有关董事违反本章程规定的义务,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应对公司遭受的全额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视为有关董事做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所规定的披露。</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对股东会负责。</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p> <p>(六)提名或推荐总经理、董事会顾问及专业顾问、董事会秘书人选，供董事会会议讨论和表决；</p> <p>(七)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p> <p>(八)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p> <p>(六)提名或推荐总经理、董事会顾问及专业顾问、董事会秘书人选，供董事会会议讨论和表决；</p> <p>(七)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p> <p>(八)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p>

<p>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可采用举手、投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方式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决议表决方式为：可采用举手、投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代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董事还应当代被代理董事签名，并注明系由代理董事代签。</p> <p>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十年。</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代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董事还应当代被代理董事签名，并注明系由代理董事代签。</p> <p>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p>

<p>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的规定：</p> <p>（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p> <p>（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十五项及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p> <p>（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p> <p>（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担任董事相关情形以及罢免的规定，适用于监事。监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担任董事相关情形以及罢免的规定，适用于监事。监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p> <p>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p> <p>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的选举或罢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p> <p>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该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p> <p>(六)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状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工作；</p> <p>(九)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十) 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p>	<p>(一)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p> <p>(四)当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p> <p>(六)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检查公司财务，发现公司经营状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工作；</p> <p>(九)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十) 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p>
---	---

<p>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监事会可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并提前三日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监事会可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并提前三日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同时还应当提前为全体监事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同时，还需提前为全体监事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p>

<p>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p>	<p>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p> <p>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十年。</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p>

<p>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违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p> <p>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东无权就预缴股款参与其后宣布的股息。</p>	<p>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p> <p>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东无权就预缴股款参与其后宣布的股息。</p>
<p>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注册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p>

<p>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议。</p>
<p>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进行。</p> <p>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进行。</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进行</p>
<p>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日期，但公司应当自电子邮件发</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日期，但公司应</p>

<p>出之日以电话方式告知收件人，并保留电子邮件发送记录及电子邮件回执（如有）至决议签署；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发出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当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以电话方式告知收件人，并保留电子邮件发送记录及电子邮件回执（如有）至决议签署；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发出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日期，但公司应当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以电话方式告知收件人，并保留电子邮件发送记录及电子邮件回执（如有）至决议签署；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发出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日期，但公司应当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以电话方式告知收件人，并保留电子邮件发送记录及电子邮件回执（如有）至决议签署；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发出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应依法编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并及时披露。</p> <p>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披露的内容应当及时完整。</p> <p>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公司股东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查阅。</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公司应依法编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并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应当及时完整。</p> <p>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公司股东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查阅。</p>

<p>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p> <p>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全国范围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全国范围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p>

	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p>第二百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p> <p>（一）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经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提出解散公司的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并支持该请求的。</p>	<p>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四）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经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提出解散公司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二百五十九条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八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p> <p>清算组由公司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p>	<p>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八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p>

<p>的方式确定其人选。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清算组由公司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六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全国范围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二百六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p>

	<p>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二百六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 民法院。</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 民法院指 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二百六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p> <p>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应当予以公告。</p>	<p>第二百二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第二百七十一条 释义</p> <p>(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由公司 董事会聘任、在公司承担管理职责的 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 人员。</p> <p>(二)控股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 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 已足以对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 东。</p> <p>(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 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人。</p> <p>(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 转移的其他关系。</p>	<p>第二百三十一条 释义</p> <p>(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由公司 董事会聘任、在公司承担管理职责的 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 人员。</p> <p>(二)控股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 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 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 响的股东。</p> <p>(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p> <p>(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 转移的其他关系。</p>
<p>第二百七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 “以上”、“以内”、“以下”、“至少”,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 “以上”“以内”“以下”“至少”,都含 本数;“不满”“以外”、“超过”、“低于”、 “少于”、“多于”不含本数。</p>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

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3,446,79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赠予、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

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

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全面要约收购可由收购人自愿发起，预定收购股份比例不得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收购人需聘请财务顾问，编制要约收购报告书并披露。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其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的，可豁免该 12 个月限制。同时，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需经股东会审议。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八十条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导致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另行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进行会议。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十年。

第八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在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并事先拟定告知全体董事会议议题，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长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三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和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为重大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

本条所称“交易”释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九条。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原则上应针对具体事件或有具体金额限制，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属于董事会的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地一百八十五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全国范围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上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

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零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项、第（四）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九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主动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细则

1、董事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前，必须制定完整的异议股东保护方案，该方案需与拟终止挂牌的临时公告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若公司已获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或约定以上市同意作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的，可免于提前披露该方案。

2、收购主体可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收购价格需综合异议股东持股成本、公司股票近期二级市场成交均价、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等因素合理确定；针对原始认购、二级市场买入、终止挂牌公告后买入等不同渠道取得股份的股东，可制定差异化价格，但需书面说明差异化的合理性。同时明确行权期限，自股东会决议公告次日起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行权期内股东可通过公司指定的线上系统或书面方式提交行权申请。

3、股东提交行权申请后，收购主体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身份及持股数量核验；核验通过后，5 个工作日内将收购款项足额支付至股东指定账户，款项到账后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若收购主体逾期未付款，需按每日 0.05% 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公司提前与全体股东沟通并达成一致，需在临时公告中说明沟通情况，可暂不披露保护方案；若股东会期间出现异议股东，需在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补充制定并披露保护方案。

（二）强制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细则

1、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如财务造假、持续经营能力丧失等）并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相关提示后，3个工作日内成立由董事、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代表组成的专项协商小组，负责与全体股东沟通解决方案。

2、专项协商小组需提供至少 2 种解决方案供股东选择，包括股份回购（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优先回购，回购价格参考触发强制终止情形前 30 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确定）；引入第三方并购，推动第三方收购股东所持股份；协调进入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转让，明确股份过户流程及后续转让规则；若因公司违法违规导致强制终止挂牌，需由相关责任主体设立补偿基金，对股东损失进行赔付。

3、协商小组需通过线上会议、书面问卷等形式收集股东意见，意见收集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对股东提出的合理诉求，需纳入修改后的方案，并在收集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修订后的解决方案及意见采纳情况。

（三）信息披露与过程保障

1、主动终止挂牌时，除披露保护方案外，还需持续披露现金选择权行权进度、款项支付情况等，每 5 个工作日更新一次进展；强制终止挂牌时，需定期披露协商进展、解决方案修订情况及纠纷处理结果。

2、主办券商需对主动终止挂牌的现金选择权定价合理性、收购主体履约能力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对强制终止挂牌的解决方案合规性进行监督，若发现违规情形需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3、公司需安排专人负责股东咨询，公布咨询电话、邮箱及线下沟通地址，对股东关于保护措施疑问，需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四）责任追究与纠纷解决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若未履行回购或补偿义务，公司需将其违约情况对外披露，并追究其违约责任，违约金优先用于弥补股东损失。

2、因终止挂牌引发的股东权益纠纷，股东可先与公司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约定的仲裁机构仲裁，或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二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 （一）新股种类及数额；
- （二）新股发行价格；
- （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 （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公司发行新股募足股款后，必须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

第二十八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 （一）馈赠；
-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 （三）提供贷款或者签订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 （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签订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第二十九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二十七条禁止的行为：

- （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 （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依据公司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 （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

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导致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导致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三十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规定的事项以外，还应当包括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股票由法人代表签署，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第三十五条 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本公司股票的，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三十六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第三十七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股东持有的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但应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

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任何股东的所有联名股东均须承担支付所有应付金额的连带责任，各联名股东最终承担的支付责任以其在联名股东中所持股份的比例为准。

在联名股东的情况下，若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尚存股东被公司视为对原由死亡股东持有的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修订股东名册之目的要求联名股东中的尚存股东提供其认为适当的死亡证明。

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接收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东会中出席及行使表决权，而任何送达该人士的通知即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第四十一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明，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股东依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核实其股东身份无误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五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第五十八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第五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的，应当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

- （一）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 （二）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
- （三）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
- （四）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一百零四条 如果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持人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持人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举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不得利用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董事会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

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根据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股票期权计划，决定一次性授出或分次授出股票期权，但累计授出的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不得超过股票期权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如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代表，也未在董事会召开之时或者之前对所议事项提供书面意见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通过视频或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可以视为本人出席会议。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本章程其他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七十九条 在其他公司任职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及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或者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借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以便其支付为了实现公司目的或者履行其在公司中的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借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借款、贷款担保，但提供借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违反本章程第二百零七条规定提供借款的，不论其借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一律应当立即偿还。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违反本章程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相应人员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

股东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 （一）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二）担任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三）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 （四）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应获得的补偿款项。

除按前款所述合同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会事先批准的前提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

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包括下列任一情况：

- （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 （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 1、《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